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葉家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及兒童福利)1
黃燕儀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主席
陳振華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會務顧問
符偉樂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代表
阿良

關注單身人士權益會

代表
阿文

關注回流港人權益組

代表
Peter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風雨蘭

輔導員
陳江秀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旺角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李穎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88/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立法會CB(2)1879/06-07(01)、(04)至(05)、(07)至(09)
及CB(2)1915/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3.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1個代表團體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提出意見。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 (a) 不少於過去10年在內地工作及結婚的香港居民因失業或婚姻失敗而孑然一身，返回香港。這些香港居民即使有真正困難，也沒有資格在回港後隨即申領綜援，因為他們不符合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政府當局應取消一年居港規定；
- (b) 雖然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會為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貧困人士提供短期的經濟援助，但援助額不足以讓他們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例如單身人士宿舍的租金及求職所需的交通費；
- (c) 為方便社署前線社工向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人士提供適當援助，當局應就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向社署社工發出指引；
- (d) 社署應將酌情權轉授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社會保障助理(他們是綜援申請人最先接觸的人員)，以加快處理酌情發放綜援的申請；
- (e) 鑒於不少申請人不知道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居港規定，並向有真正困難的人士發放綜援，以致不少申請人在知悉居港規定後便不再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酌情機制；及
- (f) 綜援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三十六條。

與政府當局討論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表示，政府當局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於2004年1月1日實施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居港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假如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署可考慮酌情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並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援助。

5. 委員普遍認為，對於因種種原因而居於香港境外一段時間的永久性居民而言，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並不公平合理。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這項政策。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就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而言，離港日數上限的計算方式；委員並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 (a) 應向社署的前線社工提供有關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內部指引；及
- (b) 應進一步簡化豁免居港規定的運作機制，以加快處理酌情發放綜援的申請。

6.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計劃的款項全數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當局必須根據合理的準則(即居港規定)分配公共資源。社署可考慮酌情豁免有關規定，並向有真正困難的申請人發放援助。年齡為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有關規定符合《基本法》；
-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即視為居於香港；
- (c) 綜援計劃旨在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當局亦為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貧困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支援，例如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由慈善／信託基金撥出補助金、豁免醫療費用、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以及到日間援助中心進膳等；
- (d) 將酌情權轉授予各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目的是確保以公平合理、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在考慮行使酌情權時，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會研究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及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包括儲蓄，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友可以提供援助；
- (e) 在一般情況下，若申請人已提交所有所需資料，當局需要大約4個星期時間處理綜援申請。社署工會運用他們的專業判斷，決定應否在特殊和緊急情況下發放慈善／信託基金，以助申請人解決燃眉之急；及

- (f) 當局已就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向地區福利專員發出內部指引。

政府當局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與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工作者之間在處理有關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個案時的溝通。政府當局表示，除地區福利專員外，當局亦會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管提供有關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8. 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意檢討綜援計劃下有關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政策，委員感到失望。委員詢問，當局向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人士酌情發放綜援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表示，社署並無分開統計涉及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個案數字。應委員的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答允由2007年6月起備存有關紀錄，並於稍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的統計數據。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強調，政府當局曾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中建議更改有關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更改居港規定。

11. 主席表示，有關人口政策的討論已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或擬在其他場合跟進此事。

III. 其他事項

秘書 1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與下屆政府跟進討論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為方便討論，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擬備待議事項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1日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0	主席	序辭	
000511 – 001010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79/06-07(04)號文件]	
001011 – 001443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79/06-07(05)號文件]	
001444 – 001729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陳述意見	
001730 – 002038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79/06-07(07)號文件]	
002039 – 002538	群福婦女權益會	群福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79/06-07(09)號文件]	
002539 – 002806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	風雨蘭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915/06-07(01)號文件]	
002807 – 003032	基督教勵行會	基督教勵行會陳述意見	
003033 – 003150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陳述意見	
003151 – 003337	關注單身人士權益會	關注單身人士權益會陳述意見	
003338 – 003528	關注回流港人權益組	關注回流港人權益組陳述意見	
003529 – 00403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79/06-07(08)號文件]	
004040 – 0044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特別指出 —— (a) 假如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並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援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除向經濟有困難的人士發放綜援外，當局亦為不符合居港規定的貧困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支援；及</p> <p>(c)根據慣常的做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前線職員會向每名申請人派發小冊子，述明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其離港寬限</p>	
004448 – 005147	<p>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p>	<p>主席詢問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離港不超過56天"的涵義</p> <p>政府當局闡釋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時指出，申請人必須由申請日起在港居留，直至留港日數相等於超出56天離港寬限的日數</p>	
005148 – 010024	<p>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李卓人議員質疑，實施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有否對那些因工作而在香港境外居住一段時間的香港居民構成歧視</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於2004年實施連續居港一年及居港7年的規定。鑒於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計劃的款項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支付，當局必須根據合理的準則分配公帑；</p> <p>(b) 政府當局無意修改居港規定，這項規定旨在防止長期在香港境外居住的人士回港後，隨即依賴綜援過活；及</p> <p>(c) 由社署委託進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旨在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和邁向自力更生。當局亦為有需要的參加者提供"短暫經濟援助"，以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或支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25 – 01003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最後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於2008年9月結束後的未來路向表示關注	
010040 – 01032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居港規定，因為這項規定對那些純粹因到香港境外工作而離港的香港居民構成歧視</p> <p>政府當局重申，實施居港規定的理據，是要確保根據合理的準則分配公共資源。假如綜援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署可考慮酌情豁免居港規定</p>	
010321 – 010710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耀宗議員詢問放寬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影響；舉例而言，在放寬規定後，估計有多少名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會成為合資格的綜援申請人</p> <p>政府當局表示，難以估計因經濟困難而須在返港後依賴綜援維生的香港居民數目。當局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實施更改綜援居港規定的建議</p>	
010711 – 01114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根據甚麼理據，規定綜援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離港不超過56天，以及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六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援的居港規定自1970年代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曾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中建議更改有關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諮詢各持份者。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經修訂的居港規定符合《基本法》</p>	
011144 – 011244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由於不少綜援申請人不知道社署可酌情豁免居港規定，該會要求當局提高酌情機制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	
011245 – 0118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政府當局	討論酌情機制的運作，以及在決定會否酌情豁免申請人連續居港一年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12 – 01311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 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前線社工在協助有真正經濟困難 但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綜 援申請人時所面對的困難 當局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支援(包 括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管理的慈 善／信託基金，以及臨時收容中 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以助不 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應付 基本生活需要	
013116 – 0133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當局處理酌情發放綜 援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申 請人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所獲得 的援助 政府當局表示，若申請人已提供 所有所需資料，當局需要大約4個 星期時間處理申請。社署社工會 運用他們的專業判斷，決定應否 在特殊和緊急情況下發放慈善／ 信託基金，以助申請人解決燃眉 之急，而每宗個案將會按個別情 況考慮	
013312 – 0140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簡化豁免居港規定的程 序，例如將酌情權轉授予前線的 社會保障助理；或由社會保障助 理直接提交建議予高級社會保障 主任審批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將酌情權轉授予各區的高級社 會保障主任，目的是確保以公 平合理、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 酌情權；及 (b)現行機制並沒有拖長酌情發放 綜援申請的審批程序，因為提 交及審批個案的程序均透過電 子方式處理	
014026 – 014519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馮檢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沒 有統計數據的支持下實施連續居 港一年的規定，並不合理 政府當局表示，綜援為經濟有困 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由於綜援 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計 劃的款項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撥款 支付，因此社署應在審批綜援申 請時審慎行事，確保有真正需 要的人士才獲得援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0 – 014907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對申請綜援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為大部分申請一開始便遭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拒絕	
014908 – 015931	主席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跟進討論有關申請豁免在緊接申請綜援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審批機制 建議向社署的前線社工提供有關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指引，以及研究如何改善社工與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之間在處理不符合居港規定的個案時的溝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向地區福利專員發出內部指引，供其參考	政府當局須作跟進 (請參閱紀要第7段)
015932 – 020510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獲酌情豁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須作跟進 (請參閱紀要第9段)
020511 – 02140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與政府當局跟進討論待議事項	秘書須作跟進 (請參閱紀要第12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1日